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5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20]21号”《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尔利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917,238,7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2020年4月9日刊登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债券为六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91,723.87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9,172,387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23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8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156,700.00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06,638,7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0,600,000.00元)。扣除其他中介机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信息披露等)人民币3,482,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156,7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XYZH/2020SHA10060”号审验报告。

(二) 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本公司于2024年1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合计 8,120.97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支付及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2024年1月23日出具的“XYZH/2024SHAA1F0001”号专项审核报告。

本公司于202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987.52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使用8,082.74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年12月31日已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3.22万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11,442,200.78元（均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公司于2025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35.05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0.88万元。

截止至2025年6月30日尚有募集资金余额7,100,481.88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本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其管理和监督做了明确规定。

本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专门的银行账户。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程序和管理流程，募集资金按计划投入项目。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	合计
中信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8110501012501517993		7,100,481.88	7,100,481.88
合计			7,100,481.88	7,100,481.88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 集 资 金 净 额 (1)	本 期 已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总 额	已累 计使用募 集资金总 额(2)	报 告 期末募 集资金 使用比 例(3) = (2)/ (1)	报 告 期 内变 更用途 的募 集资金 总 额	报 告 期 内变 更用途 的募 集资金 总 额	累计 变更用途 的募 集资金总 额	累 计 变 更 途 径 的募 集资金总 额比例	尚未 使用募 集资金 总额	尚 未 使 用 募 集 资 金 去 向	闲 置两 年以 上募 集资金 金额
2020年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年04月17日	91,723.87	90,315.67	435.05	91,440.46	100.00%	0	0	0	0.00%	710.05	将用于承诺项目	0
合计	--	--	91,723.87	90,315.67	435.05	91,440.46	100.00%	0	0	0	0.00%	710.05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3日“证监许可[2020]21号”《关于核准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维尔利公司向社会公开发面值总额为917,238,700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根据2020年4月9日刊登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告》，本期债券为六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91,723.87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9,172,387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17,238,7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4,082,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03,156,700.00元。截至2020年4月17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已收到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的本次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906,638,700.00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人民币10,600,000.00元）。扣除其他中介机构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登记费用以及信息披露等）人民币3,482,000.00元（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903,156,7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4月17日出具“XYZH/2020SHA10060”号审验报告。														
（二）截至2020年5月12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31,029.25万元。经公司2020年5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2020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1,029.25万元。														
（三）本公司于202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931.83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使用募集资金支付路演费用29万元，使用募集资金27,517.16万元补充流动资金，2020年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41,000万元已于2020年年内到期，5,000万元于2021年1月到期，6,000万元于2021年3月到期，16,000万元于2021年6月到），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897,140.4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621,932,421.11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287,463,419.29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5,897,140.40元）。														
（四）本公司于202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10,918.49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使用19.5万元支付发行费用，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27,000万元于2021年年内到期，5,000万元于2022年3月到期，11,000万元于2022年5月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88,655.41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31,117,321.36元，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182,572,174.45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0,385,795.81元）。														
（五）本公司于202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05.41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33,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其中22,000万元于2022年年内到期，11,000万元于2023年2月、3月到期），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6,030.00万元购买理财产品（其中3,000万元于2022年内到期，3,030万元于2023年5月19日到期），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4,419,793.9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766,171,409.96元，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151,937,879.75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4,805,589.71元）。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六) 本公司于 2023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5,318.01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 25,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85.48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819,351,511.17 元，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101,612,578.26 元（含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60,389.43 元）。 (七) 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实际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金额为准。待募集资金支付及划转完毕后，公司将注销该项目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募集资金收支结余情况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XYZH/2024SHAA1F0001”号专项审核报告。本公司于 202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987.52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使用 8,082.74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累计滚动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部到期收回），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53.22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尚有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42,200.78 元（均为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八) 本公司于 2025 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35.05 万元支付募投项目支出，本期取得扣减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0.88 万元。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有募集资金余额 7,100,481.88 元。
--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1. 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	EPC 项目建设	否	11,400.73	11,400.73	11,400.73	38	10,773.21	94.50%	2019 年 07 月 01 日	536.34	8,092.99	是	否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2. 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	EPC 项目建设	否	13,420.27	13,420.27	13,420.27		13,420.27	100.00%	2024 年 12 月 30 日		1,382.29	否	否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3. 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	EPC 项目 建设	否	8,07 9.71	8,07 9.71	8,07 9.71		7,07 7.45	87.6 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99 5.75	否	否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4. 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	EPC 项目 建设	否	8,05 1.62	8,05 1.62	8,05 1.62		7,47 0.14	92.7 8%	2024 年 01 月 30 日		666. 54	否	否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5. 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12,1 18.7	12,1 18.7	12,1 18.7	397. 05	8,40 3.57	69.3 4%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6. 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	生产 建设	否	6,35 1.05	6,35 1.05	6,35 1.05		6,01 2.7	94.6 7%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7. 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运营 管理	否	4,78 4.63	4,78 4.63	4,78 4.63		2,68 3.22	56.0 8%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8.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27,5 17.1 6	27,5 17.1 6	27,5 17.1 6		27,5 17.1 6	100. 00%				不适用	否
维尔转债	2020 年 04 月 17 日	结项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否					8,08 2.74					不适用	否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5 年半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91,723.87	91,723.87	91,723.87	435.05	91,440.46	--	--	536.34	12,137.5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2020年04月17日	无	无	否	0	0	0	0	0	0.00%		0	0	不适用	否
合计				--	91,723.87	91,723.87	91,723.87	435.05	91,440.46	--	--	536.34	12,137.57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计划进度、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含“是否达到预计效益”选择“不适用”的原因）		（1）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项目本年度竣工完成财审，累计实现毛利 1,382.29 万元。该项目土建为开口合同，2019 年调试完成后，2024 年 12 月完成财审，因 2019 年至 2024 年财审期间土建、人工差旅及试运营成本均超出预算，故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 （2）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项目本年度竣工，累计实现毛利 666.54 万元，该项目 2020 年度安装完成，本年竣工财审，调试周期较长，调试期间的材料、人工等成本均超出预算，未达到预计效益； （3）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于 2023 年度竣工验收，累计实现毛利 1,995.75 万元。该项目因工期超出预期以及材料上涨等原因导致人工、材料成本超出预算，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违规占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本公司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以置换情况的项目为“西安市生活垃圾末端处理系统渗滤液处理项目、成都市固体废弃物卫生处置场渗滤液处理扩容（三期）项目总承包、松江湿垃圾资源化处理工程项目、天子岭循环经济产业园餐厨（厨余）资源化利用工程总承包、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及展示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发行费用和路演费用”。2019 年 5 月开始已使用自筹资金对本项目进行了部分先期投入，截至 2020 年 5 月 12 日，上述项目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为 31,029.25 万元。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1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 2020 年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31,029.25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有募集资金余额 7,100,481.88 元，将逐步用于上述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本专项报告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1 日